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忠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25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忠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審酌被告李忠祐本案之吐氣酒精濃度，所駕駛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2025號

19 被 告 李忠祐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忠祐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21時許至同日22時許止，在雲  
26 林縣土庫鎮西平里代安宮內飲用啤酒2罐後，仍基於酒後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8 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35分許，行經雲林縣土庫鎮馬  
29 光路與信義街路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在馬光路239號前將  
30 其攔查，並於同日22時50分許對李忠祐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31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而查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忠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5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6 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7 合格證書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8 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9 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李鵬程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書 記 官 劉武政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當事人注意事項：

1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

1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5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1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17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